附件1

**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“三字”考核要求及评定办法**

**一、考核要求**

为体现师范生“三字”书写的规范性、应用性和示范性，现对“三字”考核作如下要求：

1.内容规定：由考核组考前统一命题，考核时抽选而定，应按考题内容书写，临摹作业不予评定；书写时，以简体字为宜，允许书写繁体字，但繁、简书写需全篇统一，繁简混用者影响成绩评定。

2.考核时限：毛笔字为40分钟，钢笔字为20分钟，粉笔字为5分钟。

3.书体选择：任选楷书、行楷、行书之一种参加考核，所用书家风格不限；选择篆书、隶书、草书参加考核者，需在申请延时后，提交与考题内容相同的一种楷书、行楷或行书考卷，否则影响成绩评定。

4.材料要求：（1）毛笔字考核需自带笔、墨、砚（或墨碟）、纸、毡，纸张材质不限，除小楷外，尺幅不小于一尺（33×33厘米）；（2）钢笔字考核需自带蓝黑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，不得用铅笔、软头笔，纸张由学院统一提供；（3）粉笔字考核需自带小黑板；（4）书写内容须在一幅内完成，不得分页或加页。

5.字形大小：（1）毛笔字：3-10厘米左右为宜，以小楷参加测试者，需同时提交不少于出自给定内容五字的中楷或大楷考卷，否则影响成绩评定；（2）钢笔字字形不小于0.5厘米；（3）粉笔字字形以教室后排可辨读为准，以不小于5厘米为宜。

6.纪律要求：不得替考、代写，违规者将取消已获三字证书，全院通报。

**二、等级评定依据**

考核成绩分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各等级评定依据：

1.优秀：（1）规定时限内较快完成考题内容的书写；（2）用笔规范，流畅熟练，字形准确，结构端庄，章法布局合理自然，书写风格统一，体现良好的书法功底、钻研能力和应用能力；（3）繁简统一，无别字、错字、漏字，卷面整洁，美观大方。

2.良好：（1）规定时限内完成考题内容的书写；（2）用笔趋于规范、熟练，字形结构趋于准确，章法布局相对合理，书写风格趋于统一，显示出学习书法的认真态度和良好潜质；（3）繁简字统一，无别字、错字、漏字，卷面比较整洁、美观。

3.合格：（1）规定时限内完成考题内容的书写；（2）掌握用笔方法，能相对熟练地加以运用；理解字形结构原理，能相对准确地加以表现；章法布局基本合理，形体均衡，行列有序，体现学习书法应有的自觉意识和训练基础；（3）繁简字基本统一，无别字、错字、漏字，卷面整洁。

4.不合格：（1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内容；（2）未掌握用笔方法，未理解字形结构原理和章法原理，字形歪斜、松散无度，卷面凌乱，不能体现学习书法的端正态度和勤奋程度；（3）繁简不统一，有错别字、漏字现象。